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18 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8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协会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97 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管理人账户。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管理人账户。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已将相关资金退回至基金托管户。

二是与关联方混同办公。截至2024年11月20日，申请人与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严格实施内部控制。“海盐鳌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臻选”）为申请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将“海盐臻选”两次投委会材料抄送王某，允许与其在管产品无关的人员参与、接触“海盐臻选”投资决策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称其曾将未能对“杭州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鳌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青筠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及时确权的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但未保存相关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25年5月20日，申请人向投资者补充披露并获得部分投资者确认。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已对违规事项完成实质性整改，具体包括：针对以财产顾问费名义代收基金收益问题，申请人已按要求将相关款项全额退回基金托管户；针对与关联方混同办公问题，申请人已完成办公场所搬迁，实现与关联方物理隔离、地址独立；针对未严格实施内部控制问题，申请人已强化信息保密管理，全面清理无关人员接触投决信息的情形；针对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申请人于2025年5月向投资者补充披露，披露资料已完整归档留存。同时申请人已开展内部合规培训并落实内部追责。

二是“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将对申请人持续经营、员工就业、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恳请酌情予以减免。

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已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未对违规事实提出异议。同时，协会在前期纪律处分审理中已充分考虑申请人所述的整改等情况。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

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8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